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ᠠᠯᠢ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ᠰᠢᠴᠢᠭᠠᠨ

巴财资环〔2026〕12号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的通知

有关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5〕1453号)和《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预算分配意见的报告》(巴林草发〔2025〕5号)文件精神，现就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23Z231403000004）30389 万元，具体支持旗县、金额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会同林草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林草局。

附件：1.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分配表

2.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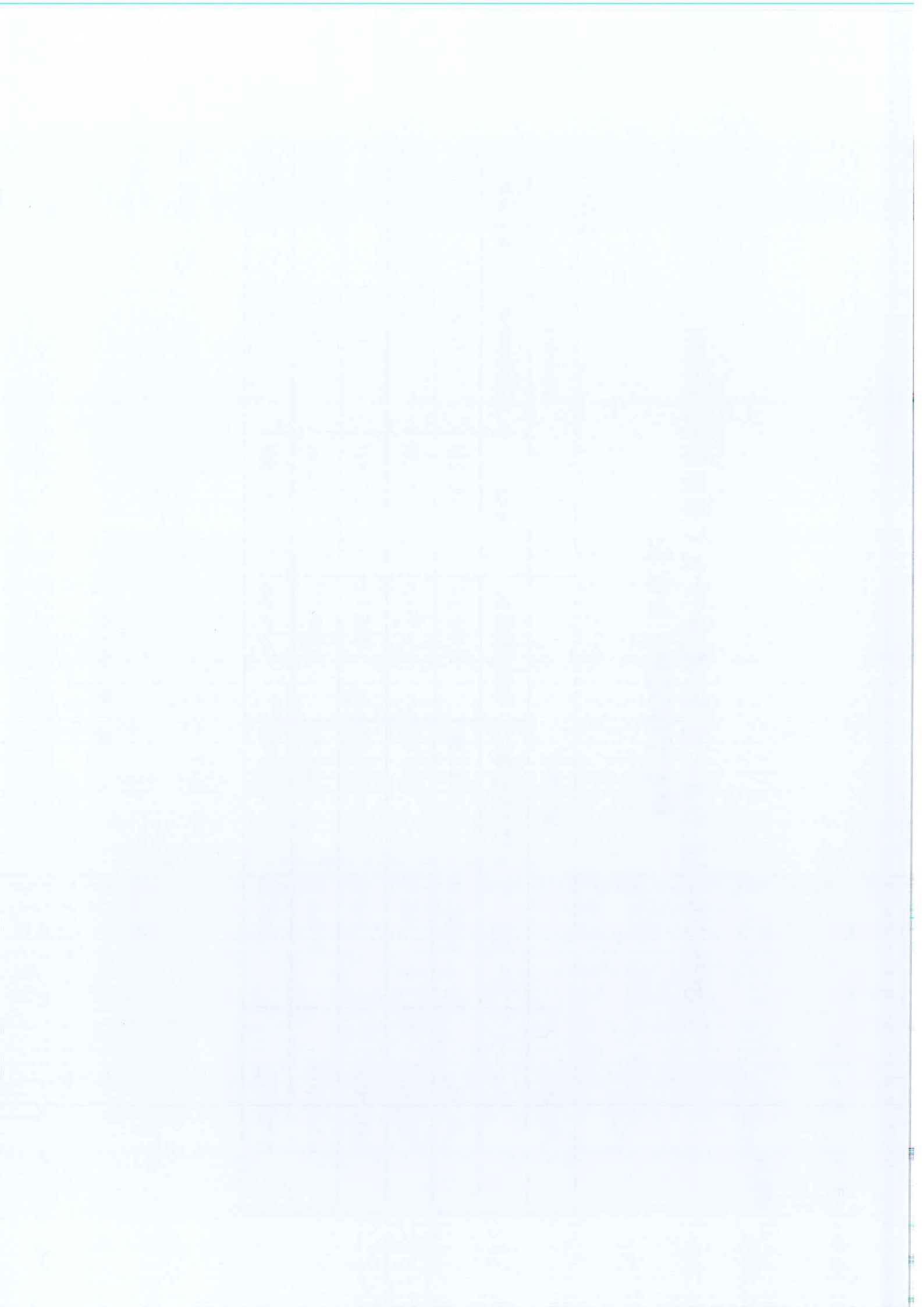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和 草畜平衡奖励）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旗县区	奖补面积			奖补资金		
	小计	草原禁牧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小计	草原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合计	6,922.10	4,317.00	2,605.10	30,389	25,300	5,089
磴口县	258.40	258.40	-	1,515	1,515	-
乌拉特前旗	419.80	204.10	215.70	1,617	1,196	421
乌拉特中旗	2,616.70	803.20	1,813.50	8,250	4,707	3,543
乌拉特后旗	3,627.20	3,051.30	575.90	19,007	17,882	1,12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